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36號

抗 告 人 粟振庭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自應以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仍存在為前提，倘該指揮執行業經撤銷或註銷，而失其效力，即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粟振庭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下稱本案），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8號判決論以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13年執丙字第3141號執行指揮書（下稱本案指揮書）指揮執行。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業將本案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並由士林地檢署依抗告人之聲請，函准暫緩執行，改命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嗣

01 抗告人於同年5月29日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
02 犁派出所(下稱三張犁派出所)警員電話後，已到案說明，足
03 認抗告人未於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所指定之同年月8日下午2時
04 到案執行，係有正當理由。基隆地檢署竟對於抗告人發布通
05 緝，並於本案指揮書之「到案方式」欄，記載為「通緝到
06 案」，於法均有未合。(二)抗告人之本案犯行，應不成立累
07 犯，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消極未於本案指揮書之「備註」欄記
08 載是否成立累犯，並影響抗告人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計算，
09 以及縮短刑期、假釋等權利，其執行指揮亦有不當。爰對於
10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並請求換發記載
11 「自行到案」及「非累犯」之執行指揮書。惟查：士林地檢
12 署係函准抗告人「改期」到案執行，並非准許「暫不到案」
13 執行，抗告人屆期無故未到案執行，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因認
14 其已逃逸，而於114年5月27日以基隆地檢署基檢汾丙緝字第
15 526號通緝書發布通緝，於法並無不合。又抗告人係於通緝
16 後，始為警緝獲，並解送至基隆地檢署歸案，足認本案指揮
17 書記載抗告人「通緝到案」，並無不當。至抗告人聲明異議
18 意旨所稱：本案指揮書未記載是否構成累犯，以及影響其責
19 任分數、縮短刑期、假釋等權利等節，則或難認檢察官之執
20 行指揮不當，或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而與檢察官之指揮
21 執行無涉。因認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

2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經士林地檢署函准暫緩及改期執行，
23 始未於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所指定之日時到案執行，嗣接獲三
24 張犁派出所警員通知後，已到案說明，並無逃逸之情；基隆
25 地檢署檢察官未於本案指揮書記載是否構成累犯，而消極不
26 作為之不為處置，確有不當云云。

27 四、惟查：抗告人前因本案及另案之幫助洗錢罪，經先後判處相
28 關罪刑確定，因符合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經檢察官依抗告
29 人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聲
30 字第32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後，移由檢察
31 官指揮執行。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已據此註銷本案指揮書，並

於115年2月6日，換發115年執更丙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下稱115年執更丙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有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115年執更丙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可參。依上開說明，本件聲明異議對象之本案指揮書，既因註銷而不復存在，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自應駁回其聲明異議。原裁定雖未以欠缺救濟必要為由，駁回本件聲明異議，然於應駁回本件聲明異議之結果，則無二致。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